

## 主要股東

就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附註)	權益性質/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ZHL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33,600,000	34.12%
趙洪亮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33,600,000	34.12%
李淑霞女士	配偶權益	1,333,600,000	34.12%
ZHY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33,600,000	34.12%
趙宏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33,600,000	34.12%

附註： ZHL Asia Limited由趙洪亮先生獨資擁有，而ZHY Asia Limited則由趙洪亮先生的胞弟趙宏宇先生獨資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1,163,400,000股及170,200,000股股份將分別由ZHL Asia Limited及ZHY Asia Limited擁有。

ZHL Asia Limited、ZHY Asia Limited、趙洪亮先生及趙宏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不獲行使)後，ZHL Asia Limited及ZHY Asia Limited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4.12%權益。

趙洪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ZHL Asia Limited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趙宏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ZHY Asia Limited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淑霞女士為趙洪亮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淑霞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趙洪亮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